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補助類型及相關注意事項

109.05.25

類型	最低出資比例	設備抵出資額度	先期技轉授權金	技轉授權金額度與授權年限	
非人文領域計畫	25% 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5% 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5 萬元。 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12.5% 之金額。 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 25%。	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自行與合作企業協商是否繳交) 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 8% 之金額，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前款 25% 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 20% 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不得低於 25 萬元。	1. 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 2.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其額度未達計畫總經費之 15% 之金額者。 3.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達計畫總經費之 15% 以上之金額者。	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三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七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人文領域計畫	20% 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0 萬元。 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10%。 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 20%	同上	(自行與合作企業協商是否繳交) 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 8% 之金額，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前款 20% 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15% 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金額不得低於 20 萬元。	同上	同上